

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石旭刚先生函告，获悉其所持有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原因
石旭刚	是	6,857,721	5.32%	2.26%	2020年7月31日	2023年7月30日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涉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石旭刚先生尚未收到任何冻结相关的法律文书。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石旭刚先生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石旭刚	129,014,868	42.61%	6,857,721	5.32%	2.26%

三、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提供的数据外，公司尚未收到任何冻结相关的法律文书。

2、石旭刚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

3、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

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5日